

##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就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周亚娜、徐淑萍、孔令刚、於恒强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